新丰县文旅产业招商引资激励措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旅游发展的一系列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全省深入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座谈会精神，进一步激发旅游企业开拓新丰旅游市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做大做强新丰文旅产业，特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奖励对象为招徕文旅产业项目到新丰投资的非公职人员。

第三条 本措施所需奖励资金从本县相关专项资金中统筹解决。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奖励项目和标准

第四条 奖励项目、标准

对招徕文旅产业项目到新丰投资的非公职人员，按照其招徕并成功落地的文旅项目投资规模给予奖励。

（一）对招徕文旅产业项目在新丰投资规模达1亿元及以上至2亿元以下、能带动产业集聚发展并依照投资合同规定期限动工、按时完成工程进度和投资规模的，给予招徕人员10万元的资金奖励。

（二）对招徕文旅产业项目在新丰投资2亿元及以上至3亿元以下、能带动产业集聚发展并依照投资合同规定期限动工、按时完成工程进度和投资规模的旅游项目，给予招徕人员20万元的资金奖励。

（三）对招徕文旅产业项目在新丰投资3亿元以上、能带动产业集聚发展并依照投资合同规定期限动工、按时完成工程进度和投资规模的旅游项目，给予招徕人员30万元的资金奖励。

第三章 奖项申报

第五条 奖项申报

（一）申报条件

申报奖励的主体须为招徕文旅产业项目到新丰投资的非公职人员，所投资的项目需符合新丰县文旅产业发展规划，并依法依规完成审批手续。

（二）所需材料

填写《新丰县文旅产业招商引资激励项目预申请表》，提供项目投资合同、相关审批文件、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实际完成投资规模审计报告、身份证明等材料。

（三）申报时间及流程

奖励申报采取集中申报的方式，每年申报一次。申报时间为次年第一季度的前15个工作日，逾期未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申报主体向县文广旅体局提交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三份。由县文广旅体局组织评审小组审核、确定金额并在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商县财政局提出奖励资金分配意见，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财政局按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六条 县文广旅体局要抓好申报项目调查摸底，组织奖励项目申报、审核工作。

第七条 申报企业须对所提交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提交虚假材料的，一经核实，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回已发放奖励，两年内不得申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奖金专款专用，使用时必须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各项财经纪律，对于截留、挤占、挪用、骗取奖金及违反本方案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奖励资金不列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绩效工资总量。获得奖励资金的企业应当依法缴纳税款。

第九条 县文广旅体局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目标实现程度、资金使用效益等进行绩效自评；县财政局在部门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开展绩效评价，并向县政府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县审计局依法依规对奖励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条 申请奖励单位拒不接受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暂停或停止拨付资金；已经拨付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并收回资金。

第十一条 本措施所列奖励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取消年度奖励申报资格：

（一）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二）在申报年度出现重大投诉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三）其他不符合奖励申报的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措施所称某数以上均包含本数，所称某数以下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条 本措施与其他有关招商引资奖励政策如有重复，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只享受一次奖励。本措施中“非公职人员”指未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担任公职的自然人。

第十四条 本措施由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措施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此前有关文件内容与本措施不相符合的，以本措施为准。

附件：1.新丰县文旅产业招商引资激励项目预申请表

2.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1

新丰县文旅产业招商引资激励项目预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个人银行账户 |  | 开户行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地址 |  |
| 项目投资规模（元） |  | 投资合同签订时间 |  |
| 合同约定动工时间 |  | 实际动工时间 |  |
| 合同约定工程完成时限 |  | 实际工程完成时间 |  |
| 项目进展情况（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运营情况等） |  | | |
| 申请奖励金额（元） |  | | |
| 县文广旅体局  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 |
| 备注 |  | | |

另附：1.项目投资合同、相关审批文件；

2.投资规模证明材料（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实际完成投资规模审计报告）、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2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人（姓名及身份证） ，在申报新丰县文旅产业招商引资激励措施投资规模奖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新丰县文旅产业招商引资激励项目预申请表》、项目投资合同、相关审批文件、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实际完成投资规模审计报告等，其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无误。

2.若本人提供的申报材料存在任何虚假成分，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奖励资格、退回已发放的奖励资金、两年内不得申报相关奖励等。

3.本人承诺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审查和监督工作，如有需要，将及时提供补充材料或接受调查。

4.本人深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对于本次奖励评审的重要性，如有违反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制裁，并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新丰县“引客入新”和旅游宣传营销

激励措施（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旅游发展的一系列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全省深入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座谈会精神，进一步激发旅游企业开拓新丰旅游市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吸引更多的游客来新丰旅游，做大做强新丰文旅产业，特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奖励对象为招徕游客来新丰，具有县内旅行社经营许可证的法人社、导游员、旅游景区、其他企业及社会组织或个人。

第三条 本措施所需奖励资金从本县相关专项资金中统筹解决。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奖励项目和标准

第四条 奖励项目、标准

（一）旅游团队接待奖

旅行社组织旅游团队（乘大巴车和自驾车）来新丰旅游的（原则上须同日到达），同时游览两个以上国家AAA级以上购票景区（点）,且住宿一晚以上。

1.大巴旅游团。从新丰县外招徕游客达到100人以上的，按实际游客人数给予旅行社15元/人的奖励；达到200人以上且行程包含游览一个国家AAA级景区的，按实际游客人数给予旅行社25元/人的奖励。每家旅行社年度获得大巴旅游团补贴不超过20万元。

2.自驾旅游团。从新丰县外招徕自驾车达到20台以上且每台自驾车平均人数达到3人及以上的，按实际自驾车数量给予旅行社80元/台车的奖励；达到40台以上且每台自驾车平均人数达到3人及以上的，按实际自驾车数量给予旅行社100元/台车的奖励。每家旅行社年度获得大巴旅游团补贴不超过15万元。

（二）入境旅游接待奖

旅行社招徕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游客来我县旅游，同时游览两个以上国家 AAA 级以上购票景区（点），且住宿一晚以上的，按实际游客人数给予旅行社12元/人的奖励。

（三）国内旅游年度奖

主动拓展境内来新客源市场的旅行社全年招徕游客达到5000人以上的，按实际游客人数给予旅行社2元/人的奖励；达到2万人以上的，按实际游客人数给予旅行社3元/人的奖励。

（四）优秀导游员奖

取得全国导游资格证，与新丰县域内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新丰旅游协会注册的导游员，全年在新丰带团100天以上（高级导游25天以上、中级导游50天以上），且针对导游员服务质量有效投诉不超过1起，无违纪违法行为，接待游客数量（高级导游员、中级导游员接待游客数量分别按1:5、1:2计算）第1-10名的、第11-20名的，分别按8000元/人、4000元/人给予奖励，并统一颁发新丰县年度优秀导游荣誉证书。

（五）旅游形象宣传奖

对旅游景区、旅行社等旅游企业，在合法设立的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上和在客源地及韶关本地的机场、码头、火车站、高速公路、城市大屏幕等显著位置广告宣传新丰非遗项目、美食、旅游线路等新丰优质旅游形象的给予奖励。单个合同广告宣传费用在8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按照合同金额的10%给予奖励；单个合同广告宣传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30万元以下部分按照合同金额的10%给予奖励，超出30万元以上部分按照超出金额的7%给予奖励。同一单位年度获得广告宣传奖励累计不超过35万元。同一单位在同一年度内，若在同一广告位置连续签订多个合同，则不给予奖励。

（六）旅游推介和采风踩线活动奖

对在客源地举办新丰推介会，或组织外地旅行社、媒体来新丰采风踩线的旅行社、景区、涉旅行业协会、企业等组织单位，根据活动规模和宣传效果，可获得相应奖励。一是单次活动参与的企事业单位达20家以上，且媒体达10家以上、自媒体达5家以上的，奖励8000元；企事业单位达40家以上，且媒体达20家以上、自媒体达10家以上的，奖励10000元；企事业单位达60家以上，且媒体达30家以上、自媒体达15家以上的，奖励30000元。二是单次活动参与的旅行社和媒体达到25家以上、40家以上、60家以上的，宣传报道不少于12篇次的，分别给予旅行社、景区、涉旅行业协会等组织单位奖励8000元、15000元、30000元。同一单位年度获得广告宣传奖励累计不超过20万元。

（七）新媒体宣传营销奖

对以新丰县域文化旅游体育资源为创作内容，并在相关新媒体平台发布原创作品的国内新媒体作者（含企业和个人）给予奖励。内容相同或相似的作品在不同平台发布的，不重复计奖。同一媒体账号全年获奖金额累计不超过8万元。

1.微信公众号：单个作品阅读量达到2万次、3万次、6万次以上的，分别奖励1000元、2000元、5000元。

2.微信视频号：单个作品转发量或点赞量达到8000次、12000万次、2万次以上的，分别奖励1000元、2000元、5000元。

3.抖音：单个作品播放量在3万次、10万次、20万次、30万次、100万次以上，且点赞量达到播放量1.5%以上的，分别奖励300元、500元、800元、1000元、2000元。

4.小红书：单个作品点赞量达到1500次、3000次、6000次以上的，分别奖励300元、800元、1500元。

（八）宣传创新奖

为鼓励多元化的宣传推广方式，提升新丰文旅产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特设立宣传创新奖，对以下宣传推广活动给予奖励：

1.微短剧宣传

在新丰县取景拍摄的微短剧，单集时长不少于5分钟，且在主流视频平台（如腾讯视频、爱奇艺、优酷、抖音、快手等）上线，总播放量达到500万次以上，或点赞量达到50万次以上，经效果评定审议后每集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每部微短剧最高给予20万元奖励。对列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跟着微短剧去旅行”创作计划并播出、60%以上内容在新丰县内取景拍摄的优秀网络微短剧给予每部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荣获国家级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的，给予每部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2.影视作品宣传

在新丰县取景拍摄的电影、电视剧，时长不少于90分钟，且在电影院线或主流电视媒体播出，根据其播放效果和影响力，经评审认定，每部最高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

3.优秀短视频创作宣传

对于在“新丰旅游”视频号首发且被县级以上官方媒体采用并进行播放的短视频，各个平台总播放量达到100万以上的，经效果评定审议后一次性奖励1万元。

4.宣传片创作宣传

宣传片时长不少于5分钟，且在主流社交媒体平台（如微信视频号、抖音、小红书等）上线，总播放量达到500万次以上，或点赞量达到50万次以上，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宣传片被县级以上官方媒体采用并进行播放，根据其播放效果和影响力，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5.歌曲创作宣传

歌曲需以新丰文旅为主题，具有原创性，且在主流音乐平台（如QQ音乐、网易云音乐等）上线，播放量达到100万次以上，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歌曲在市级及以上的官方比赛获奖，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九）手信开发奖

鼓励企业开发具有新丰特色的旅游手信，对新开发的手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手工艺品、土特产品、文化创意产品等）进行品牌包装、设计推广的费用给予支持。单类手信产品销售金额达到5万元及以上的，经评定审议后一次性给予1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或单位年度累计奖励不超过5万元。

（十）体育赛事组织奖

各级各类文旅体企业或单项体育协会未使用财政资金组织的体育赛事活动，招徕县外运动员（体育爱好者）来新参加赛事活动且住一个晚上以上达到200人的，按核定人数给予赛事举办单位30元/人的奖励；达到300人的，按核定人数给予赛事举办单位40元/人的奖励；达到1000人的，按核定人数给予一次性6万元的奖励。

（十一）公共交通优化奖

根据新丰县旅游景区分布和游客流量情况，合理规划和调整公交线路，确保主要景区和旅游景点有公交线路覆盖。对优化新丰旅游公共交通服务的企业或单位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或单位年度累计补贴金额不超过20万元。

1.公交线路串联景区景点。对于开通经停3个及以上旅游景区、景点的旅游专线、旅游辅助公交，对每条线路给予3万元的补贴。

2.在旅游旺季增设班次。在旅游旺季（如春季赏花季、秋季枫叶季等），公交公司增设景区直达班车线路或加密班次，年度增设班次达到500次以上的，给予10万元的补贴。

（十二）艺术类工作室补贴奖

为鼓励艺术类工作室在新丰县的设立和发展，提升新丰县文化艺术氛围和文旅产业的软实力，对符合条件的艺术类工作室给予补贴。申报对象为在新丰登记设立的艺术类企业、协会以及正规高等院校在新丰设立的艺术类工作室。

1.给予一次性补贴5万元：雕塑、书法、绘画、摄影类每年至少创作并获得省市级以上荣誉作品30件；音乐、舞蹈、戏剧类每年至少创作并获得省市级以上荣誉作品10件;影视类至少创作并获得省市级以上荣誉作品3件（省级以上荣誉均需占10%，下同）；

2、给予一次性补贴10万元：雕塑、书法、绘画、摄影类每年至少创作并获得省市级以上荣誉作品40件；音乐、舞蹈、戏剧类每年至少创作并获得省市级以上荣誉作品15件;影视类至少创作并获得省市级以上荣誉作品5件；

3.给予一次性补贴20万元：雕塑、书法、绘画、摄影类每年至少创作并获得省市级以上荣誉作品50件；音乐、舞蹈、戏剧类每年至少创作并获得省市级以上荣誉作品20件;影视类至少创作并获得省市级以上荣誉作品8件。

同时，工作室需拥有5名及以上研究生学历成员；艺术作品需原创，内容与新丰相关；工作室需与新丰县内至少一个乡镇共同举办艺术活动或提供智力支持项目，每年不少于5个；申报成功的艺术作品经作者同意后可无偿提供给新丰县文广旅体局用于公益文化活动。

第三章 奖项申报

第五条 奖项申报

（一）申报条件

凡符合本措施第四条奖励项目的对象均可申报。

旅游团队接待奖、入境旅游接待奖、国内旅游年度奖等三项奖励不重复计奖。

（二）所需材料

1.申报旅游团队接待奖：《旅游团队接待奖申请表》、旅行社与旅游交通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景区门票购票单据、住宿发票、行程单、组团社确认件、大合照等证明材料，一团一表，加盖单位公章。

2.申报入境旅游接待奖：《入境旅游接待奖申请汇总表》及行程单、组团社确认件等证明材料，并附每个团队相关佐证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3.申报国内旅游年度奖：《国内旅游年度奖申请统计表》及接待游客数量佐证材料，并附每个团队相关资料，加盖单位公章。一日游人数不列入统计人数。

4.申报优秀导游员奖：导游员带团合照、《导游员奖申请表》及加盖旅行社或导游协会公章。

5.申报旅游形象宣传奖：《旅游形象宣传奖申请统计表》及相关图片、视频、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6.申报旅游推介和采风踩线活动奖：《旅游推介和采风踩线活动奖申请统计表》、活动签到表、相关图片至少5张（含合照）、视频、活动方案、宣传报道链接及截图等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7.申报新媒体宣传营销奖：《新媒体宣传营销奖申请表》及相关图片、视频等数据证明材料和原创承诺书。

8.申报宣传创新奖：《宣传创新奖申请表》、播放量或点赞量截图、电影或电视剧播出证明、县级以上官方媒体采用播放证明、作品简介及与新丰文旅产业相关的说明材料和原创承诺书等，所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9.申报手信开发奖：《手信开发奖申请表》、手信产品样品、销售证明、品牌包装和设计推广合同、费用发票等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10.申报体育赛事组织奖：《体育赛事组织奖申请表》及体育赛事报备申请、体育赛事活动方案、比赛秩序册（报名表）、参赛选手保险凭证、参赛选手酒店住宿凭证。

11.申报公共交通优化奖：《公共交通优化补贴申请表》、公交线路运营方案（含班次表、覆盖景区清单）、年度增设班次统计表，所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及县交通运输局公章。

12.申报艺术类工作室补贴奖：《艺术类工作室补贴奖申请表》、工作室成员学历证明、社保资料，作品获奖资料、与乡镇合作的活动方案及协议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三）申报时间及流程

1.旅游团队接待奖、旅游形象宣传奖、旅游推介和采风踩线活动奖、体育赛事组织奖等奖励补助项目采取预申报方式，须在活动举办20天前向县文广旅体局提交预申请。

2.国内旅游年度奖、优秀导游员奖等奖励补助项目的申报为每年度一次，于次年1月10日前进行申报；旅游团队接待奖、入境旅游接待奖、旅游形象宣传奖、旅游推介和采风踩线活动奖、新媒体宣传营销奖、宣传创新奖、公共交通优化奖、艺术类工作室补贴奖等奖励补助项目的申报为每季度申报一次，分别于1月10日、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前进行申报，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3.县内单位（个人）向县文广旅体局申报时需提交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二份。由县文广旅体局组织评审小组审核、确定金额并在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商县财政局提出奖励资金分配意见，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财政局按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六条 县文广旅体局、各镇街要抓好辖区内申报项目调查摸底，组织奖励项目申报、审核工作。

第七条 申报单位和个人须对所提交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提交虚假材料的，一经核实，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回已发放奖励，两年内不得申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奖金专款专用，使用时必须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各项财经纪律，对于截留、挤占、挪用、骗取奖金及违反本方案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奖励资金不列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绩效工资总量。获得奖励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缴纳税款。

第九条 县文广旅体局、各镇街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目标实现程度、资金使用效益等进行绩效自评；县财政局在部门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开展绩效评价，并向县政府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县审计局依法依规对奖励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条 申请奖励单位拒不接受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暂停或停止拨付资金；已经拨付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并收回资金。

第十一条 本措施第二条所列奖励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取消年度奖励申报资格：

（一）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二）在申报年度出现重大投诉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三）其他不符合奖励申报的情形。

第十二条 本县旅行社等涉旅行业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应相互协作、诚信经营，对采取不正当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拼团、扰乱旅游市场且造成不良影响的，不予奖励，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措施所称某数以上均包含本数，所称某数以下均不包含本数。

第十四条 本措施与其他有关奖励政策如有重复，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只享受一次奖励。

第十五条 本措施由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措施自2025年5月19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此前有关文件内容与本措施不相符合的，以本措施为准。

附件：1.旅游团队接待奖申请表

2.入境旅游接待奖申请汇总表

3.国内旅游接待奖申请统计表

4.导游员奖申请表

5.旅游形象宣传奖申请统计表

6.旅游推介和采风踩线活动奖申请统计表

7.新媒体宣传营销奖申请表

8.新媒体宣传营销奖承诺书

9.宣传创新奖申请表

10.宣传创新奖承诺书

11.手信开发奖申请表

12.体育赛事组织奖申请表

13.公共交通优化奖申请表

14.艺术类工作室补贴奖

15.艺术类工作室补贴奖承诺书

16.新丰县“引客入新”和旅游宣传营销激励项目预申请表

附件 1

旅游团队接待奖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旅行社名称 |  | 团队号 |  |
| 团队人数 |  | 客源地 |  |
| 大巴车台数 |  | 自驾车台数 |  |
| 抵达时间 |  | 离开时间 |  |
| 团队行程 |  | | |
| 入住酒店 |  | | |
| 在新丰参观 景点 |  | | |
| 奖励金额 （元） |  | | |
| 县文广旅体局  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 |
| 备 注 |  | | |

另附：1.旅行社与旅游交通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2.住宿发票、景点门票及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3.电子行程单、组团社传真确认书。

附件 2

填表人：

旅行社名称（签章）：

入境旅游接待奖申请统计表

联系电话：

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团号 | 导游员 | 客源地 | 团队人数 | 行程（含游览景点） | 住宿酒店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数： | | | | | 奖励金额（元）： | | |

另附：1.组团（地接）人员汇总表（含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等）,一团一资料；

2.电子行程单、组团社传真确认书、合同原件或复印件

3.住宿发票、景点购票凭证及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附件 3

填表人：

旅行社名称（签章）：

国内旅游接待奖申请汇总表

联系电话：

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团号 | 导游员 | 客源地 | 团队人数 | 行程（含游览景点） | 住宿酒店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数 |  | | | | 奖励金额（元） |  | |

另附：1.组团（地接）人员汇总表（含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等）,一团一资料；

2.电子行程单、组团社传真确认书、合同原件或复印件；

3.住宿发票、景点购票凭证及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附件 4

导游员奖申请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所在旅行社 或导游协会 |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导游人员资 格证级别 |  | 来自城市 |  |
| 在新带团天数  （ 以全国旅游监 管服务平台记录为准） |  | 接待游客数量 |  |
| 有无投诉 |  | | |
| 有无违纪 违法行为 |  | | |
| 奖励金额  （元） |  | | |
| 所在旅行社或 导游协会意见 | 年 月 日 | | |
| 县文广旅体局  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 |
| 备 注 |  | | |

另附：1.旅行社与导游员签订的合同或在导游协会注册证明；

2.导游人员资格证、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带团天数和接待游客数量等相关证明。

附件 5

填表人：

旅游企业名称（签章）

旅游形象宣传奖申请统计表

联系电话：

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广告宣传渠道 | 合作单位名称 | 合作日期 | 合作金额 | 奖励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奖励金额合计（元）: | | | | | | |

另附：1.广告宣传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2.广告投放视频或图片等证明材料； 3.旅游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附件 6

旅游推介和采风踩线活动奖申请统计表

填表人： 联 系 电 话：

旅游企业名称（签章）： 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活动日期 | 活动地点 | 形式（推介会或采风踩线） | 规模（人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规模（人数）合计： | | | 奖励金额合计（元）： | | |

另附：1.活动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复印件；2.活动签到表、现场图片、大合照、视频等相关证明材料；

3.媒体、自媒体、企事业单位参与名单；

4.旅游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附件 7

新媒体宣传营销奖申请表

单位（或个人）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作者账号名称 |  | 联系方式 |  |
| 宣传主题 |  | 发布平台 |  |
| 阅读量 （万次） |  | 点赞量（次） |  |
| 转发量（次） |  | 评论量（次） |  |
| 作品链接 |  | | |
| 是否原创 |  | | |
| 奖励金额 （元） |  | | |
| 县文广旅体局  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 |
| 备 注 |  | | |

另附：1.作品原创证明材料及承诺书； 2.作品数据证明材料。

附件 8

新媒体宣传营销奖承诺书

针对本单位/人于 年 月 日提出申报新媒体宣传营销奖的作品《 》（发布平台： ；发布账号： ），现作出如下承诺:

1.该作品为本单位/人原创，本单位/人位享有完整、无争议的著作权，不侵犯包括第三人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在内的任何权利。

2.经认 真核实 ，作者署名无误 。所有作者及署名顺序 为: 。

3.如发生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问题纠纷，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本单位/人承担。本单位/人接受追回已发放奖励、两年内不得申报的后果。

4.本申报作品不涉及政府合作项目，创作全过程不使用财政资金。如经核实本作品不符合本条要求，本单位/人接受追回已 发放奖励、两年内不得申报的后果。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9

宣传创新奖申请表

单位（或个人）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作者账号名称 |  | 联系方式 |  |
| 宣传形式（微短剧/影视作品/短视频/宣传片/歌曲） |  | 作品名称 |  |
| 总播放量  （万次） |  | 点赞量（次） |  |
| 作品简介  （与新丰文旅产业相关的说明） |  | | |
| 作品链接 |  | | |
| 是否原创 |  | | |
| 奖励金额 （元） |  | | |
| 县文广旅体局  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 |
| 备 注 |  | | |

另附：1.作品原创证明材料及承诺书；

2.播放量或点赞量截图证明；

3.电影或电视剧播出证明；

4.县级以上官方媒体采用播放证明。

附件 10

宣传创新奖承诺书

针对本单位/人于 年 月 日提出申报宣传创新奖的作品《 》（发布平台： ；发布账号： ），现作出如下承诺:

1.该作品为本单位/人原创，本单位/人位享有完整、无争议 的著作权，不侵犯包括第三人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在内的任 何权利。

2.经认 真核实 ，作者署名无误 。所有作者及署名顺序为: 。

3.如发生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 权问题纠纷，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本单位/人承担。本单位/人接受 追回已发放奖励、两年内不得申报的后果。

4.本申报作品不涉及政府合作项目，创作全过程不使用财政 资金。如经核实本作品不符合本条要求，本单位/人接受追回已 发放奖励、两年内不得申报的后果。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1

手信开发奖申请表

填表人： 联 系 电 话 ：

企业名称（签章）： 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手信开发类别 | 手信名称 | 品牌包装、设计推广金额 | 销售金额 | 奖励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奖励金额合计（元）: | | | | | | |

另附：1.手信产品样品；

2.手信产品销售证明；

3.品牌包装和设计推广合同；

4.费用发票。

附件12

体育赛事组织奖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企业（协会）名称 |  | 竞赛项目 |  |
| 竞赛地点 |  | 竞赛时间 |  |
| 赛事级别 | 国家级（ ） 省 级 ( )  市 级（ ） 县区级 ( ) | 赛事规模 |  |
| 申报人数 |  | | |
| 奖励金额（元） |  | | |
| 县文广旅体局  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 |
| 备 注 |  | | |

另附：1.体育赛事活动方案；

2.比赛秩序册（报名表）；

3.参赛选手保险凭证；

4.酒店住宿凭证。

附件13

公共交通优化奖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  | 联系方式 |  |
| 公交线路调整方案  （串联景区景点情况） |  | | |
| 增设班次记录  （次数、时间） |  | | |
| 奖励金额（元） |  | | |
| 县文广旅体局  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 |
| 备 注 |  | | |

另附：1.公交线路运营方案（含班次表、覆盖景区清单）；

2.年度增设班次统计表（由县交通运输局核验）；

附件14

艺术类工作室补贴奖申请表

申请工作室（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  | 联系方式 |  |
| 工作室成员信息  （姓名、学历、职称） |  | | |
| 工作室创作计划及作品展示计划  （数量、时间） |  | | |
| 申请补贴金额（元） |  | | |
| 县文广旅体局  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 |
| 备 注 |  | | |

另附：1.工作室成员学历证明、社保证明；

2.作品相关信息及获奖情况；

3.与乡镇合作的活动方案及协议等证明材料。

附件 15

艺术类工作室补贴奖承诺书

本工作室于 年 月 日提出申报艺术类工作室补贴奖，现作出如下承诺:

1.本工作室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成员学历证明、作品信息、与乡镇合作的活动计划及协议等，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虚假成分，本工作室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申请资格、追回已发放的补贴资金等。

2.本工作室承诺将严格按照申请时提交的创作计划进行艺术作品的创作，确保每年至少创作并展示 （数量）的艺术作品。作品创作完成后，将积极组织公开展示活动，展示活动将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确保活动的安全、有序进行。

3.本工作室承诺将与新丰县内至少一个乡镇共同举办艺术活动或提供智力支持项目，每年不少于5个。活动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艺术展览、工作坊、讲座、演出等，旨在促进当地文化艺术发展和提升居民及游客的艺术体验。本工作室将积极履行与乡镇的合作协议，确保活动的质量和效果，为当地文化和旅游产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6

新丰县“ 引客入新”和旅游宣传营销

激励项目预申请表

申报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个人）名称 |  | 负责人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申报项目 | □ 旅游团队接待奖（大巴、自驾）  □ 旅游推介和采风踩线活动 | | □ 旅游形象宣传奖  □ 体育赛事组织奖 | |
| 拟申报扶持  金额（万元） |  | | | |
| 申报计划 |  | | | |
| 县文广旅体局  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 | |

备注：1.拟申报扶持金额需对应申报项目列明每项申报金

2.申报计划需对应申请项目列明年度计划。